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0-050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廖廷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05,429,266.68	6,781,771,770.90	1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18,999,039.64	5,047,806,637.02	3.3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76,006,748.85	-26.70%	3,904,237,478.57	-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841,023.78	-32.67%	178,237,956.28	-1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892,804.53	-30.65%	170,091,653.61	-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005,665.69	-152.25%	136,551,262.01	805.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3	-32.66%	0.11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3	-32.66%	0.11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1.04%	2.43%	-1.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24,499.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97,825.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42,318.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947.07	
合计	8,146,302.6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0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49%	289,858,99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9%	151,880,427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4%	115,064,6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国有法人	6.60%	103,469,397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5%	93,334,3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61,771,3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	57,437,7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	57,335,7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	52,758,3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	48,591,21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9,858,993	人民币普通股	289,858,99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151,880,427	人民币普通股	151,880,427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064,61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64,6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103,469,397	人民币普通股	103,469,397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93,334,301	人民币普通股	93,334,3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61,771,398	人民币普通股	61,771,3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57,437,792	人民币普通股	57,437,7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57,335,700	人民币普通股	57,335,7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2,758,377	人民币普通股	52,758,3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48,591,214	人民币普通股	48,591,2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为一致行动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89,858,993 股，其中 80,000,000 股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5,064,610 股，其中 108,160,000 股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 1、报告期末, 应收账款比年初增长245.99%, 主要是公司货款处于结算期内, 报告期末未收回所致。
- 2、报告期末, 其它应收款比年初增长142.34%, 主要是公司存款业务利息未到期结算所致。
- 3、报告期末, 在建工程比年初增长192.96%, 主要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增加装置技改及环保项目投入所致。
- 4、报告期末, 应付票据比年初增长2910.77%, 主要是公司采购大量通过票据支付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 1、报告期末, 研发费用比同期增长1276.96%, 主要是公司加大研发方面的投入所致。
- 2、报告期末, 利息收入比同期增长511.88%, 主要是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取得银行利息所致。
- 3、报告期末, 财务费用比同期下降115.04%, 主要是公司进行资金优化, 降低资金成本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 1、报告期末,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同期增长805.01%, 主要是加大当期产品销售收现、收回前期货款所致。
- 2、报告期末,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同期增长49.38%, 主要是当期理财投资未到期收回所致。
- 3、报告期末,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同期增长59.99%, 主要是同期偿还银行借款较多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若本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分别低于 3.1 亿元、3.4 亿元、3.5 亿元，或 2018 年至 2020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低于 10 亿元，泸天化集团将在相应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按照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承担相应责任，且需在 2020 年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补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三十六个月	履行中
	受让天华股份债权人、富邦公司债权人		2018 年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泸天化集团、江苏富邦、天毛公司组成的联合投标人中标成为公司重整投资人，2018 年 12 月泸州中院将	2018 年 12 月 17 日	三十六个月	履行中

		江苏富邦、天 毛公司持有 的全部公司 股份（1.84 亿 股股票）分别 扣划至天华 股份、富邦公 司债权人指 定的证券账 户或分别提 存至四川天 华股份有限 公司破产企 业财产处置 专用账户、四 川天华富邦 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破产 企业财产处 置专用账户。 受让上述股 票的天华股 份债权人、富 邦公司债权 人均继续承 诺三十六个 月内不通过 二级市场公 开减持股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四、金融资产投资

#####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4,700	18,000	0
合计		74,700	18,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